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工業教育學系

115 學年度碩士生師資培育生甄選說明

師資培育生甄選		
甄選管道	甄選說明	辦理時程
工業教育學系 師資培育生甄選	本系日間學制之碩士班一年級新生皆能申請本系師資培育生甄選，考取師資培育生資格並修習教育學程，歡迎有意者提出申請。 本系師資培育生甄選作業要點詳如附件一。	每學年上學期 開學前
中等學校師資類 科教育學程甄選	本校中等學校師資類科教育學程甄選開放(1)各學系未通過系所師資培育生甄選者，以及(2)非師資培育系所學生申請。申請者不限學制及年級，辦理期間皆為每學年下學期。 可至師資培育學院網站參閱(前次)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中等學校師資類科教育學程甄選簡章 。	每學年下學期
取得師資培育生資格後之教育學程修習		
課程項目	課程說明	相關附件
教育專業課程	教育專業課程為本校師資培育生共同修習之課程，合計 26 學分，且不計入畢業學分。經甄選得以修習教育專業課程者，修業期應至少二年（即 4 個學期，不含寒暑假，且具實際修習教育專業課程事實）。	附件二
教育專門課程	教育專門課程為未來擬任教之專門科目。本系教育專門課程為「動力機械群」、「電機與電子群—電機專長」、「設計群—室內設計專長」。 注意事項： 1. 欲修習其他培育系所之教育專門課程，一律需取得該培育系所之雙主修或輔系證明文件，其課程修習與學分認定皆由所屬培育系所訂定之，請學生修習前務必向各培育系所洽詢。 2. 本校各任教學科（領域、群科）課程科目及學分一覽表 ，請至師資培育學院網站查閱。	附件三至四
工業教育學系系辦公室		
系辦公室地址：臺北市大安區和平東路一段 129 號(圖書館校區科技與工程學院大樓一樓)		
系所師資培育承辦人員：唐巍芬行政專員(02-7749-3362、sandratang@ntnu.edu.tw)		

師資培育生甄選重要日程表

日	期	項	目	備	註
115 年 8 月 6 日截止		申請期間 甄選申請表、自傳、讀書計畫及其他有利資料等。		線上報名（限 Google 帳號）： https://forms.gle/aTeyCvT6gNaHJ9Nz6 申請表及應繳資料格式詳見附件六、七、八。	
115 年 8 月 13 日前		公告口試名單及順序		相關資訊請至本系系官網「最新消息」查閱，不另行通知。	
115 年 8 月 17 日-20 日		實體口試		實際口試時間及地點將另行公告	
115 年 8 月 24 日前		公告正備取名單 (名單將公告至本系系官網「最新消息」，不另行通知。)		如欲放棄正取資格，請務必於公告時間內致電系辦唐助教。	
115 年 8 月 25 日前		完成註冊		正取生請於期限內完成註冊，並繳交繳費證明紙本或電子檔至系辦，以利保留資格。	
115 年 8 月 25 日前		備取生遞補		詳情公告於本系系官網。	
115 年 8 月 28 日-31 日		新生網路選課		每學期至多可選修教育專業課程 12 學分，可參考 師資培育學院網站 。	
115 年 9 月 7 日		115 學年度第一學期開學			
115 年 9 月 7 日-21 日		全校加退選			
115 年 1 月中旬		本校中等學校師資類科教育學程甄選簡章公告		學生可至師資培育學院網站參考前一年度資訊。	
115 年 2 月中旬		教育學程甄選宣導說明會			
115 年 3 月		本校中等學校師資類科教育學程甄選申請		繳交資料至所屬系所辦公室。	
115 年 4 月～5 月		本校中等學校師資類科教育學程甄選測驗及口試		公告於師資培育學院網站。	
115 年 5 月下旬		公告中等學校師資類科教育學程甄選正備取名單		公告於師資培育學院網站。	
115 年 7 月		取得教育學程生資格			
115 年 9 月		開始修習教育學程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工業教育學系

師資培育生甄選作業要點

九十六學年度第二學期第一次系務會議通過

一〇〇學年度第一學期第二次系務會議通過

一〇四學年度第二學期第七次系務會議通過

一〇五學年度第二學期第八次系務會議通過

一〇九學年度第一學期第三次系務會議通過

- 一、本要點係依據「國立臺灣師範大學師資培育生甄選作業要點」訂定之。
- 二、本要點所稱師資培育生，係指本要點甄選修讀師資職前教育課程之學士班學生，或學士班師資生核定名額同額轉換之碩士班學生。
- 三、甄選對象：本系學士班及碩士班新生(不含提前入學生、公費生、卓越師資培育獎學金師資培育生、特殊績優表現師資培育生、教育部核定外加師資生、轉學生、陸生、僑生及外國學生等)在學期間擬修習師資職前教育課程以預備從事教職者。
- 四、甄選名額：以本系當學年度學士班入學之一年級新生人數 40%為原則，該比例依每學年度本校公告名額為準，其中學士班師資生名額同額轉換為碩士班師資生名額，依教育部核定為限(碩士班未足額錄取時，則缺額流回學士班)。
- 五、甄選方式：本系學士班採取二階段方式甄選，並依據本校師資培育生甄選作業時程辦理，第一階段於每年 5 月初及第二階段於每年 11 月底前辦理完成。本系碩士班採取一階段方式辦理，於每年 8 月 31 日前辦理完成。

(一) 學士班學生：

1. 第一階段：本系依學生一年級上學期之學業平均成績排序，依本校核給名額進行甄選，得於二年級上學期開始修習教育專業課程。
審核項目：前一學期成績排名在前 70%之學生，並檢附歷年成績單及名次證明。
2. 第二階段：自第一階段篩選得以修習教育專業課程之學生中，依本校核給名額進行甄選，繼續修習教育專業課程。
審核項目：
 - (1) 前一學年之平均成績(60%)
 - (2) 擔任教師適合性評估(含每學期修習系必修學分達 2/3 以上、性向測驗、教程修課計畫、服務表現及其他)(40%)

(二) 碩士班學生：

開放碩士班一年級學生申請，依本校核給名額進行甄選，於一年級上學期開始修習教育專業課程。各組甄選名額依本校核給平均分配，如有未申請之組別，其名額得流用至其他組；申請人數多

於名額或核給名額分配後尚有多餘名額時，依甄選成績高低排序。

審核項目：

(1) 個人自傳、生涯計畫（含其他有利相關資料）(50%)

(2) 口試(50%)

六、相關規定：

- (一) 公費生須依規定修習師資職前教育課程，其名額係屬外加名額，不佔本系當學年度之甄選名額。
 - (二) 僑生及外國學生非屬本校甄選之師資培育生，不適用本要點相關甄選（審）規定。惟僑生自 100 學年度起經教育部核定為外加名額師資生者，仍具師資培育生資格。未具外加名額師資生資格之僑生及外國學生在學期間擬修習教育專業課程者，須向本系登記申請並經核准後，始得依選課規定選修教育專業科目學分。修畢應修科目學分成績及格者，得申請核發「教育專業課程證明書」，惟不得申請參加半年之教育實習。相關之修習規定，由本校師資培育學院另定之。
 - (三) 本系已具師資培育生資格之轉系生及轉學生，其修習名額不隨轉系或轉學而移轉，如欲修習師資職前教育課程，得在本系師資培育生名額範圍內，循以下第（五）項之規定重新申請。
 - (四) 經甄選錄取之師資培育生，得以書面申請放棄師資培育生資格。
 - (五) 本系各學年度之師資培育生如有餘額，得於當學年度之甄選名額內辦理遞補，遞補期限依本校「師資培育生甄選要點」辦理。
 - (六) 經甄審選得以修習教育專業課程者，修業期程應至少二年（即 4 個學期，不含寒暑修，且具實際修習教育專業課程事實）。惟師資培育生當學期學業平均成績如未達 70 分（學業平均積分 GPA 為 2.44）者，次一學期不得選修教育專業課程。其他選課事宜，悉依本校學則及選課之相關規定辦理。
- 師資培育生申請延長修業年限繼續修習者，得不受前項學業平均成績規定之限制。

七、甄選程序：

（一）學士班：

- 1. 第一階段申請時間為每年 4 月初送交審查項目內容之表件至系辦公室，依各組申請學生之成績高低排序，進行甄選。
- 2. 第二階段申請時間為每年 11 月初，第一階段得修習教育專業課程之學生得送交第二階段申請之相關表件至系辦公室，由本系委員會依前一學年成績、擔任教師適性評估進行甄選。

（二）碩士班：申請時間為每年 8 月 15 日前送交審查項目內容之表件至系辦公室，由本系委員會依個人自傳、生涯計畫及口試進行甄選。

八、第一階段名單內之學生，如未能列入第二階段之錄取名單內，即不具師資培育生資格；惟仍得於入學後第三學年度第二學期結束前每學期加退選時，選

修教育專業科目學分(嗣後選課之初選時，僅供第二階段錄取名單內之學生優先選課)，但無法依規定取得「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證明書」，本校亦不核發修習教育學分證明。

九、有關學士班師資生名額同額轉換至碩士班相關規定自 105 學年度起實施。

十、本要點未盡事宜，悉依本校相關辦法辦理。

十一、本要點經本系系務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中等學校教師師資職前教育課程
教育專業課程科目及學分表

110.12.24 教育部臺教師（二）字第 1100175375 號函備查
111.5.6 教育部臺教師（二）字第 1110041282 號函修正備查
111.11.25 教育部臺教師（二）字第 1110113372 號函修正備查
112.12.13 教育部臺教師（二）字第 1120111156 號函修正備查
113.6.3 教育部臺教師（二）字第 1130054905 號函修正備查

課程名稱	科目名稱	學分	必選修	備註
教育基礎 (至少 4 學分)	教育概論	2	必	4 科選 2 科
	教育心理學	2	必	
	教育哲學	2	必	
	教育社會學	2	必	
	教育史	2	選	
	中等教育	2	選	
	發展心理學	2	選	
	青少年心理學	2	選	
	認知心理學	2	選	
	現代教育思潮	2	選	
	德育原理與實踐	2	選	
	美育原理	2	選	
	特殊教育導論	3	選	
	資優教育概論	2	選	
教育方法 (至少 8 學分)	課程發展與設計	2	必	8 科選 4 科
	教學原理	2	必	
	教學媒體與運用	2	必	
	學習評量	2	必	
	班級經營	2	必	
	輔導原理與實務	2	必	
	親職教育與親師合作	2	必	
	教育政策與法令	2	必	
	青少年問題研究	2	選	
	行為改變理論與技術	2	選	
	性別教育	2	選	
	環境教育	2	選	
	閱讀暨資訊素養教育	2	選	
	教育行政	2	選	
	教育行動研究	2	選	
	教育統計	2	選	
教育實踐 (至少 8 學分 教材教法、教學實習必修)	分科/分領域（群科）教材教法	2	必	分科/分領域（群科）教學實習學分採認以修習之教材教法、教育實習科別相同者為限。
	分科/分領域（群科）教學實習	2-4	必	
	職業教育與訓練暨生涯規劃	1	必	
	教育議題專題	2	選	
	分科/分領域（群科）教育服務學習	2	選	
	分科/分領域（群科）補救教學	2	選	
	分科/分領域（群科）適性教學	2	選	
	分科/分領域（群科）探究與實作	2	選	
	實驗教育	2	選	
	教師素養	2	選	
	教師專業發展	2	選	
	說 明	1. 中等學校教師師資職前教育課程教育專業課程，應修至少 26 學分，其中： (1)教育基礎課程，應修至少 4 學分。 (2)教育方法課程，應修至少 8 學分。 (3)教育實踐課程，應修至少 8 學分。 2. 必修超修之科目及學分(教材教法、教學實習除外)，可計入教育專業課程科目學分內計算。 3. 依據《師資培育之大學辦理師資職前教育注意事項第 9 條第 3 項》各專門課程與各教育專業課程不得重複採認學分。凡列為教育專業科目者，其學分與任教類科專門課程科目學分分別列計。 4. 依《技術及職業教育法第 24 條》規定，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師資職前教育課程應將職業教育與訓練、生涯規劃相關科目列為必修學分。 5. 教育議題專題得以主題方式開課，課程設計宜適切融入《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課程總綱》納入之 19 項議題：性別平等、人權、環境、海洋、品德、生命、法治、科技、資訊、能源、安全、防災、家庭教育、生涯規劃、多元文化、閱讀素養、戶外教育、國際教育、原住民族教育、及其他新興教育議題，並依當前教育趨勢及教育現場需求適時調整。 6. 本校教育專業課程，應秉持專業實踐精神，於修習教育專業課程之期間至中等學校實地學習，包含見習、試教、實習、補救教學、課業輔導或服務學習，以充實師資生專業實踐之知能。 7. 自 113 學年度起修習中等學校教師師資職前教育課程之師資生適用，112 學年度(含)以前得適用之。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高級中等學校師資職前教育專門課程

附件三

「動力機械群」

108.08.12 教育部臺教師（二）字第 1080107485 號函備查

領域專長名稱	動力機械群			
要求最低應修畢總學分數	38	對應任教科別	汽車（修護）科、重機科、飛機修護科、動力機械科、農業機械科、軌道車輛科	
適合培育之相關學系、研究所	工業教育學系所等			
課程類別	最低學分數	科目名稱	學分數	備註
動力機械基礎能力	6	應用力學	2	
		工程圖學	2	
		電腦輔助製圖	3	
		汽車材料	3	
動力機械保養能力	6	工業安全與衛生	2	
		工廠管理	2	
		汽車學	3	
		動力機械概論	3	
動力源系統檢修能力	6	內燃機	3	
		內燃機性能試驗	2	
		引擎大修	2	
		汽油引擎修護（一）	2	
		汽油引擎修護（二）	2	
		柴油引擎修護	2	
		熱力學（一）	3	
底盤及傳動系統檢修能力	6	車輛底盤修護（一）	2	
		車輛底盤修護（二）	2	
		流體力學	3	
		汽車修護專題研究（一）	1	
		汽車修護專題研究（二）	1	
		汽車構造與作用	2	
機電系統檢修能力	6	自動控制	3	
		汽車電子學	3	
		冷凍空調原理（一）	3	
		車輛電系修護	2	
		電子學	3	
		電工學	3	
職業倫理與態度	2	職場倫理	2	必修
說 明				
1. 本表依據「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課程綱要」內涵訂定。 2. 本表要求應修畢最低總學分數 38 學分（除本表各類別最低學分數共 32 學分外，應另選修至少 6 學分），以符合應修畢最低總學分數。				

3. 若持有勞動部「汽車修護」技術士技能檢定證照乙級（含）以上者或交通部「汽車修護技工」執照者，可擇一證照採計「動力機械保養能力」、「動力源系統檢修能力」、「底盤及傳動系統檢修能力」或「機電系統檢修能力」中一門科目，合計採計上限為三門科目。
4. 若持有勞動部「飛機修護」技術士技能檢定證照乙級（含）以上者，可採計「動力機械保養能力」、「動力源系統檢修能力」、「底盤及傳動系統檢修能力」或「機電系統檢修能力」中一門科目，合計採計上限為三門科目。
5. 若持有民航局「地面機械員檢定證」執照者，可採計「動力機械保養能力」、「動力源系統檢修能力」、「底盤及傳動系統檢修能力」及「機電系統檢修能力」中一門科目，合計採計上限為四門科目。
6. 若持有勞動部「農業機械修護」技術士技能檢定證照乙級（含）以上者，可採計「動力機械保養能力」及「動力源系統檢修能力」中各一門科目，合計採計上限為二門科目。
7. 若持有勞動部「重機械修護－引擎」技術士技能檢定證照乙級（含）以上者，可採計「動力源系統檢修能力」中一門科目。
8. 若持有勞動部「重機械修護－底盤」技術士技能檢定證照乙級（含）以上者，可採計「底盤及傳動系統檢修能力」中一門科目。
9. 若持有勞動部「氣壓」技術士技能檢定證照乙級（含）以上者，可採計「底盤及傳動系統檢修能力」中一門科目。
10. 若持有勞動部「機電整合」技術士技能檢定證照乙級（含）以上者，可採計「機電系統檢修能力」中一門科目。
11. 若持有勞動部「堆高機操作」、「重機械操作」職類、「固定式起重機操作」職類或「移動式起重機操作」職類單一級技術士證照者，可擇一證照採計「動力機械保養能力」中一門科目。
12. 每門科目僅可擇一類別/領域認定，不可重複認定。
13. 不得以大學「共同必修課程」及「通識課程」之科目要求採認。
14. 本表未列舉之其他相關系所及相似科目，其認定情形由本表制訂學系專業審核之。
15. 依「技術及職業教育法」第 24 條第 2 項規定，高級中等學校職業群科師資職前教育課程應包括 18 小時之業界實習，於修畢「專業技術訓練」課程後，即包含業界實習時數 18 小時。
16. 108 學年度起取得教育專業課程修習資格之師資生適用（108 學年度起入學師資培育學系之師培生適用；108 學年度起取得修習資格之教育學程生適用）。

註：本任教學科之科目、學分由工業教育學系制訂、審核。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高級中等學校師資職前教育專門課程

附件四

「電機與電子群—電機專長」

108.08.12 教育部臺教師（二）字第 1080107441 號函備查

領域專長名稱	電機與電子群—電機專長			
要求最低應修畢 總學分數	34	對應任教科別	控制科、電機科、冷凍空調科、電機空調科	
適合培育之相關學 系、研究所	電機工程學系所、工業教育學系所等			
課程類別	最低學分數	科目名稱	學分數	備註
電機與電子群 基本專業能力	8	程式設計	3	
		電子學（一）/電子學	3	
		電子學實驗（一）	2	
		電子技術	2	
		電路學（一）/電路學	3	
		電工實驗	2	
		電工技術	2	
能源與控制 技術能力	8	可程式控制	3	
		微處理機	3	
		控制系統	3	
		微計算機系統	3	
		單晶片控制	3	
		再生能源概論	3	
		自動控制	3	
		流體力學	3	
		能源科技概論	2	
		能源應用技術（一）	2	
		能源應用技術（二）	2	
		節約能源科技	3	
		感測與轉換	3	
		熱力學（一）	3	
電機與冷凍空調 技術能力	8	電路學（二）	3	
		電磁學	3	
		電機專題製作（一）	1	
		電機專題製作（二）	2	
		電機機械（一）	3	
		數位系統	3	
		數位系統實驗	3	
		冷凍工程與設計	3	
		冷凍空調原理（一）	3	

		冷凍空調基礎技術（一）	2	
		冷凍空調基礎技術（二）	2	
		空調工程與設計	3	
		食品冷凍	3	
		環境空調系統	3	
		運輸冷凍空調	3	
		能源科技專題研究（一）	1	
		能源科技專題研究（二）	1	
職業倫理與態度	2	職場倫理	2	必修

說明

1. 本表依據「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課程綱要」內涵訂定。
2. 本表要求應修畢最低總學分數 34 學分（除本表各類別最低學分數共 26 學分外，應另選修至少 8 學分），以符合應修畢最低總學分數。
3. 每門科目僅可擇一類別/領域認定，不可重複認定。
4. 不得以大學「共同必修課程」及「通識課程」之科目要求採認。
5. 本表未列舉之其他相關系所及相似科目，其認定情形由本表制訂學系專業審核之。
6. 依「技術及職業教育法」第 24 條第 2 項規定，高級中等學校職業群科師資職前教育課程應包括 18 小時之業界實習，於修畢「電機與電子群教學實習（一）」及「電機與電子群教材教法」2 門課程後，即包含業界實習時數 18 小時。
7. 108 學年度起取得教育專業課程修習資格之師資生適用（108 學年度起入學師資培育學系之師培生適用；108 學年度起取得修習資格之教育學程生適用）。

註：本任教學科之科目、學分由電機工程學系、工業教育學系制訂、審核。

115 學年度工業教育學系師資培育生甄選申請表

姓名		所屬組別	☐ 技職教育組 ☐ 能源應用與車輛技術組 ☐ 科技應用管理組
學號		研究生背景 ☐ 本校學士班畢業生 ☐ 外校_____	原就讀學士/碩士學系所名稱： _____
聯絡電話		電子信箱	
擬修習之 專門課程	_____ 欲修習其他培育系所之教育專門課程，一律需取得該培育系所之雙主修或輔系證明文件，其課程修習與學分認定皆由所屬培育系所訂定之，請學生修習前務必向各培育系所洽詢。		
申請人簽名 (請務必逐點詳閱、並自我檢核後再簽名)	◎ 本人已詳閱本系甄選實施要點並依相關規定申請系所師資培育甄選，繳交之表件及資料並無偽造、變造、假借、冒用等情事。如有不實，願取消申請、錄取資格。 ◎ 本人知悉，爾後如錄取為 115 學年度中等學校師資類科教育學程之正取生，應於 115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2 階段網路選課截止日前選有本校 115 學年度第 1 學期任一門中等學校師資類科教育學程教育專業科目課程(依本校選課系統為準，並留有選課紀錄)，如無，則視同自動放棄錄取資格，不得異議。 ◎ 本人知悉，日後將妥為安排教育專業課程及擬任教專門課程相關科目之修習，如日後無法修畢教育專業課程、專門課程表規定學分，致影響自身權益，本人將自行負責。 ◎ 本人知悉，如報考時尚未具備擬修習專門課程之本校培育學系/輔系/雙主修修習資格，錄取後應積極完備學系/輔系/雙主修資格，以符本校及教育部規定，違者，自行負責。 ◎ 同意本系依據「個人資料蒐集、處理及利用告知聲明」蒐集個人資訊。 ◎ 自我檢核(請逐項檢視確認後勾選)： ☐本系甄選申請表 ☐個人自傳、讀書計畫(A4) 1 式 2 份(格式務必符合附件七及附件八之備註說明) ☐其他有利資料(選繳) 申請人簽名：_____ 日期：115 年 月 日		
甄選日程	- 申請期間：即日起至 115 年 8 月 6 日(星期四)前，逾期概不受理。 - 申請名單公告：115 年 8 月 13 日前公告於本系系官網「最新消息」。 - 口試：另行公告。 - 正備取名單公告：115 年 8 月 24 日前 mail 提供給申請學生或於本系系網最新消息公告。 - 正取生請於規定期限內完成註冊，並繳交繳費證明紙本或電子檔至系辦唐專員，以利保留資格。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 115 學年度工業教育學系師資培育生甄選

自傳

姓名		學號	
所屬組別			

【備註】

- 1、本表請勿更動格式，惟如撰寫空間不足，於詳讀完本備註事項共 3 點後，可予刪除。
- 2、請簡要介紹家庭背景、求學、社團及打工經歷、自我期許與未來展望等，A4 大小（以 1 面為限，與附件八「讀書計畫」雙面印製，自傳及讀書計畫共以 1 張 A4 呈現），需 1 式 2 份，以手寫或電腦繕打均可。資料繳交時，連同附件八「讀書計畫」合計，僅限 A4 1 張(雙面)，超過張數部分(含封面、封底、補充資料及加裝封套等)，不予受理。
- 3、**115 年 8 月 6 日(星期四)前，連同申請表件上傳至 <https://forms.gle/aa6gpvmzhNCh7W25A>**，未繳交者視同放棄，無法參加本甄選。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 115 學年度工業教育學系師資培育生甄選

讀書計畫

姓名		學號	
所屬組別			

【備註】

- 1、本表請勿更動格式，惟如撰寫空間不足，於詳讀完本備註事項共 3 點後，可予刪除。
- 2、請簡要敘述對教職工作之想法、影響自我投入教職的因素（人、事、物或書籍、影片等之分享）、未來在學讀書計畫等，A4 大小（以 1 面為限，與附件七「自傳」雙面印製，自傳及讀書計畫共以 1 張 A4 呈現），需 1 式 2 份，以手寫或電腦繕打均可。資料繳交時，連同附件七「自傳」合計，僅限 A4 1 張(雙面)，超過張數部分(含封面、封底、補充資料及加裝封套等)，不予受理。
- 3、**115 年 8 月 6 日(星期四)前，連同申請表件上傳至 <https://forms.gle/aa6gpvmzhNCh7W25A>**，未繳交者視同放棄，無法參加本甄選。